

# 民事诉讼证据 文书样式

## 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Forms of Evidential Documents in Civil  
Proceedings and Relevant Statutes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日期 13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 民事诉讼证据文书样式及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证据文书样式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ISBN 7-80161-491-7

I . 民… II . 最… III . ①民事诉讼 - 证据 - 法律文书 - 样本 - 中国 ②民事诉讼 - 证据 - 法规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D925.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7575 号

**民事诉讼证据文书样式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10 千字**

**印 张 4.625**

**印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91-7/D·491**

**定 价 1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编选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于2002年11月25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8次会议通过，于2003年1月9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地针对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出的文书样式标准文本，文书样式的制定，是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改革的重要环节和阶段性成果，对于提高民事审判的公正与效率，推进人民法院改革具有积极的意义。文书样式的出台，对促进《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的贯彻施行，更好地解决《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在审判实践中的操作性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文书样式的正规运用必将对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发展和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产生重要及深远的影响。

为了方便法官、律师及广大读者理解和适用该文书样式，本书除编入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的标准文本，还编选了起草、阐述该文书样式的背景材料，《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有关民事诉讼证据的司法解释。

本书可与我社2002年出版的《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配套使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二月

KA292/04

# 目 录

## 一、民事诉讼证据文书样式及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

样式（试行）》的通知

（2003年1月9日） ..... ( 1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文书样式（试行） ..... ( 2 )

1. 应诉通知书 ..... ( 4 )

2. 举证通知书 ..... ( 6 )

3. 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申请通知书 ..... ( 9 )

4. 不予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申请通知书 ..... ( 11 )

5. 准许／不予准许当事人变更举证期限申请

通知书 ..... ( 13 )

6. 因公告送达变更举证期限通知书 ..... ( 15 )

7. 因追加当事人或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

变更举证期限通知书 ..... ( 17 )

8. 二审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 ..... ( 19 )

9. 重新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 ..... ( 21 )

10. 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组织证据交换通知书	( 23 )
11. 人民法院依职权组织证据交换通知书	..... ( 25 )
12. 不予准许证据交换申请通知书	..... ( 27 )
13. 准许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通知书	..... ( 29 )
14. 不予准许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决定书	..... ( 31 )
15. 复议决定书（驳回不予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 的复议）	..... ( 33 )
16. 复议决定书（撤销原决定）	..... ( 35 )
17. 证据保全担保通知书	..... ( 37 )
18. 证据保全用民事裁定书	..... ( 39 )
19. 驳回证据保全申请通知书	..... ( 41 )
20. 准许重新鉴定申请通知书	..... ( 43 )
21. 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申请通知书	..... ( 45 )
22. 准许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	..... ( 47 )
23. 不予准许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	..... ( 49 )
24. 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通知书	..... ( 51 )
25. 人民法院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	..... ( 54 )
26. 准许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的申请 通知书	..... ( 57 )
27. 不予准许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的 申请通知书	..... ( 59 )
28. 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通知书	..... ( 61 )
29. 对新的证据提出意见或者举证通知书	..... ( 64 )
30. 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通知书	..... ( 66 )
31. 证据收据	..... ( 68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答记者问 ..... (69)

## 二、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 ..... (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92年7月14日） ..... (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 (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998年7月6日） ..... (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

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001年8月27日） ..... (1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1年11月16日） ..... (113)

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 (1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2002年11月15日) ..... (1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能否当证人等问题  
的复函(节录)

(1957年6月22日) ..... (1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  
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 (1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调阅  
档案实行无偿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1989年7月22日) ..... (124)

附：国家档案局

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调阅档案实行无偿  
服务的通知

(1989年7月14日) ..... (1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  
取证收费的函》的通知

(1989年8月14日) ..... (126)

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取证收费的函

(1989年8月5日) ..... (126)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

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  
法律文书和调查取证费用收支办法的通知

---

(1990年1月9日) .....	(1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当事人因证据不足撤诉后在诉讼时效内	
再次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0年3月10日) .....	(130)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	
关于我国法院接受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委托送达法律	
文书和调查取证收费的通知	
(1992年6月11日) .....	(1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收取查询费为由拒绝人民法院	
无偿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民事制裁	
的复函	
(2000年6月29日) .....	(1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	
(1996年12月16日) .....	(135)
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	(13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修改《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第十条的通知	
(2000年4月29日) .....	(138)

## 一、民事诉讼证据文书 样式及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2003年1月9日

法发〔20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贯彻执行，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02年11月25日第1258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存在问题，望及时报告我院。

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

### 目 录

1. 应诉通知书
2. 举证通知书
3. 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申请通知书
4. 不予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申请通知书
5. 准许/不予准许当事人变更举证期限申请通知书
6. 因公告送达变更举证期限通知书
7. 因追加当事人或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变更举证期限通知书
8. 二审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
9. 重新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
10. 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组织证据交换通知书
11. 人民法院依职权组织证据交换通知书
12. 不予准许证据交换申请通知书
13. 准许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通知书
14. 不予准许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决定书
15. 复议决定书（驳回不予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的复议）
16. 复议决定书（撤销原决定）

17. 证据保全担保通知书
18. 证据保全用民事裁定书
19. 驳回证据保全申请通知书
20. 准许重新鉴定申请通知书
21. 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申请通知书
22. 准许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
23. 不予准许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
24. 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
25. 人民法院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
26. 准许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的申请通知书
27. 不予准许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的申请通知书
28. 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通知书
29. 对新的证据提出意见或者举证通知书
30. 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通知书
31. 证据收据

## 1.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之一

### ×××人民法院 应诉通知书

(××××)×××字第××号

×××：

本院已受理×××（原告或者上诉人的姓名或名称）诉你方×××（案由）纠纷一案，现发送×诉状副本一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你方应当在收到×诉状之日起十五日（涉外案件为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一式×份。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诉讼的，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诉讼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

四、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年××月××日  
(院印)

### 样式之一的说明

本通知书送达被告或者被上诉人。

## 2.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之二

### ×××人民法院 举证通知书

(××××)×××字第××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现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应当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当事人没有证据或者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二、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或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印件或者制品。并应对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依照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

三、申请鉴定，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四、你方申请证人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的十日<sup>①</sup>前向本院提出申请。

五、申请证据保全，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的七日<sup>②</sup>前提出，本院可根据情况要求你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可以与对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举证期限后，向本院申请认可。

你方与对方当事人未能协商一致，或者未申请本院认可，或本院不认可的，你方应当于××××年××月××日前向本院提交证据。

七、你方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

八、你方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交的证据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新的证据”的规定的，视为你方放弃举证权利。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九、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之一的，你方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的七日前书面申请本院调查收集证据。

附：

1. 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第四条或者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审判人员可以针对不同案件情况填写。

2. 如当事人可能提供域外形成的证据的，审判人员应当根据《证据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填写相关内容。

3.……（审判人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指定当事人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

××××年××月××日  
(院印)

**注：**

- ①适用简易程序的，当事人申请的时间可以不受十日的限制。
- ②适用简易程序的，当事人申请的时间可以不受七日的限制。

**样式之二的说明**

本通知书适用于一审诉讼程序。

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时，应当指定举证期限届满的时间。后收到通知书的一方当事人举证期限不足 30 日的，自其收到通知书起第 31 日为举证期限届满的时间。